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为公益一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为辖区百姓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能有：

(一)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辖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对辖区结核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分类干预指导；

11.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及 0-36 个月龄儿童的中医药健康指导；

12.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

13. 负责对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等；

14.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开展院内外急救，提供转诊服务。

2.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3.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性工作。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红梅镇中心卫生院内设 24 个科室，分别为医务科、办公室、财务科、投诉办、总务科、内儿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针灸理疗科、医保科、收款室、护理站、药房、电诊科、影像科、化验室、慢病科、体检科、预防保健科、妇幼保健科、卫生协管科、健康教育科。

2023 年实有人员 1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7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62 人，原矿医院 55 人无编制），遗属 4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5.15	151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5.15	1515.15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629.00	62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629.00	62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175.53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41.86	1841.86	
11	其他收入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12	本年收入合计	2144.15	2144.15		本年支出合计	2144.15	2144.15	
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4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收入总计	2144.15	2144.15		支出总计	2144.15	2144.1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用 事 业 基 金 补 收 支 差 额
合计	2,144.15	2,144.15	1,515.15				629.00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144.15	2,144.15	1,515.15				629.00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2,144.15	2,144.15	1,515.15				629.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44.15	2,097.91	46.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175.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3	17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1	169.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	6.52				
卫生健康支出	1,841.86	1,795.62	46.2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7.39	1,728.02	19.37			
乡镇卫生院	1,728.02	1,728.02	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37		19.37			
公共卫生	26.87		26.8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87		26.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0	67.60				
事业单位医疗	67.60	67.60				
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住房改革支出	126.76	126.76				
住房公积金	126.76	126.7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核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15.15	1,515.15		一、本年支出	1,515.15	1,515.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5.15	1,51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175.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2.86	1,212.86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15.15	1,515.15		支出总计	1,515.15	1,515.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5.15	1,468.91	1,456.84	12.07	46.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175.53	175.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175.53	17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1	169.01	169.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	6.52	6.52		
卫生健康支出	1,212.86	1,166.62	1,154.55	12.07	46.24
卫生健康支出	1,212.86	1,166.62	1,154.55	12.07	46.24
乡镇卫生院	1,099.02	1,099.02	1,086.95	12.0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37				19.3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87				26.87
事业单位医疗	67.60	67.60	67.60		
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126.76		
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126.76		
住房公积金	126.76	126.76	126.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8.91	1,456.84	12.07
基本工资	604.60	604.60	
津贴补贴	73.60	73.60	
奖金	50.38	50.38	
绩效工资	327.73	327.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1	169.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0	67.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11.61	
住房公积金	126.76	126.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8	17.58	
工会经费	12.07		12.07
离休费	6.52	6.52	
退休费	0.65	0.65	
生活补助	0.80	0.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1人，其中：在职人员117人，遗属4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功能类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46.24	46.24							
	2023年年初预算配套			36.38	36.38							
		2023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5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0.58	0.58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配套2687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26.87	26.87							
		2023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50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5.08	5.08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3.85	3.85							
	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			9.86	9.86							
		2022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结转5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0.58	0.58							
		2022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结转508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5.08	5.08							
		2022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结转42000元	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心卫生院	4.20	4.20							
合计				46.24	46.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3.85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使用，主要用于冬季取暖补助，确保村卫生室正常运转。需投入运转经费地方配套资金3.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取暖设施质量达标率	>=98%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工作经费标准	=3500元/个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取暖保障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村医及就医患者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0.5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p>为了提高乡医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对在农村村医岗位服务满10年切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退出村医岗位后按月发放，预计投入0.58万元，用于乡医退休人员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乡医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退休乡医资格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个退休乡医补助标准	=120元/人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96%
		满意度指标	乡医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配套26.87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8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科学规范管理，合理有效使用。需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地方配套资金26.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20992人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业务数	>=6个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率	>=98%
			居民健康档案合格率	>=98%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标准	=75元/人
			重点人群资金测算标准	=38683元/个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及时率	>=98%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改善率	>=98%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5.0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为了实现药品零差价，投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5.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14926人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采购药品质量达标率	>=96%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测算成本标准	=10元/人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完成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96%
		满意度指标	患者采购药品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结转5.0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为了实现药品零差价，投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5.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14926人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采购药品质量达标率	>=96%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测算成本标准	=10元/人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完成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96%
		满意度指标	患者采购药品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结转0.5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乡医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对在农村村医岗位服务满10年切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退出村医岗位后按月发放，预计投入0.58万元，用于乡医退休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乡医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退休乡医资格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个退休乡医补助标准	=120元/人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96%
		满意度指标	乡医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结转0.5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乡医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对在农村村医岗位服务满10年切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退出村医岗位后按月发放，预计投入0.58万元，用于乡医退休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乡医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退休乡医资格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个退休乡医补助标准	=120元/人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96%
		满意度指标	乡医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44.1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44.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原来是差额单位，现变成全额单位。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144.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4.1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5.15 万元，占 70.66%；事业收入 629.00 万元，占 29.34%。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14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7.91 万元，占 97.84%；项目支出 46.24 万元，占 2.1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5.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5.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2.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8.91 万元，占 96.95%；项目支出 46.24 万元，占 3.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56.84 万元，占 99.17%；公用经费 12.07 万元，占 0.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53 万元，占 11.5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2.86 万元，占 80.05%，主要用于卫生服务及药品零差价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76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6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2000 平方米，房屋 197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

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6.24 万元，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46.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7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6.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